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須予披露的交易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 解除原金融服務協議及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 提高2019-2021年度現金分紅比例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5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1頁至第5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53頁至第78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連同上述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	會函作	‡	1		
	1	緒言	2		
	2	訂立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	2		
	3	解除原金融服務協議及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	11		
	4	提高2019-2021年度現金分紅比例	25		
	5	修訂公司章程	26		
	6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40		
	7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45		
	8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47		
	9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	47		
	10	推薦意見	4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錄一 — 神華財務公司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7					
附錄	<u> </u>	神華財務公司盈利預測的主要假設	110		
附錄三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評估報告的折現現金流量之計算發出的報告					
附錄	四 —	財務顧問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	114		
附錄	Ŧī. —	一般資料	116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放棄表決權的董事」 指 王祥喜先生、李東先生、高嵩先生、米樹華先生及趙吉斌

先生,彼等已放棄以董事身份就有關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

議案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9日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

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上海證券交

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

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B座一

層多功能廳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包神鐵路」 指 神華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

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次交易」

「本次增資」或 指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以現金人民幣1,327,371.60萬元認繳

神華財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75億元,剩餘人民幣

577,371.60萬元計入神華財務公司資本公積;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北京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

[中企華]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 義見上市規則);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A股在上海證券交 易所上市; 「交割日 | 指 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的交割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原金融服務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19年3月22日簽署的金 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指 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指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B座一層多功 能廳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 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 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 標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指 2020年4月3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 指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控股51%以上的附 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附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 司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附屬公司單獨或共同持股30%以上 的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下屬的事業單 位法人或者社會團體法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51%以上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本公 「本集團成員單位」 指 司控股51%以上的附屬公司單獨或共同持股30%以上的公 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下屬的事業單位法人或者社會 團體法人;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神華財務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簽署的金融服 務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指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經不時修訂為準;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神華財務公司] 指 神華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擬

於本次增資完成後更名為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最

終名稱以工商登記為準);

[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 指 由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朔黃鐵路、準格爾能源、

包神鐵路與神華財務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訂立的神華財

務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

「朔黃鐵路| 指 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

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原金融服務協議終止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訂立的原

金融服務協議終止協議;

「評估基準日」 指 2019年5月31日;

「準格爾能源」 指 神華準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

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王祥喜
 中國北京市

高 嵩 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米樹華

非執行董事:

趙吉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

彭蘇萍

姜 波

鍾穎潔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 解除原金融服務協議及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 提高2019-2021年度現金分紅比例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解除原金融服務協議及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提高2019-2021年度現金分紅比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8月23日及2020年3月27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就訂立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解除 原金融服務協議及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就訂立神華財務公司 增資協議及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訂立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

背景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以煤炭為基礎的一體化能源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與 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及煤製烯烴等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等。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8個產業板塊,主要從事煤炭液化、煤炭相關化學加工、煤炭生產、發電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通函日,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45%股權。

朔黃鐵路主要從事鐵路運輸業務。於本通函日,本公司直接持有朔黃鐵路52.72%股權。

準格爾能源是集煤炭開採、坑口發電、鐵路運輸為一體的綜合能源企業。於本通函日,本公司直接持有準格爾能源57.76%股權。

包神鐵路主要從事鐵路運輸業務。於本通函日,本公司間接持有包神鐵路88.16%股權。

神華財務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本外幣業務範圍: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兑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於本通函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計持有神華財務公司100%股權。

於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朔黃鐵路、準格爾能源、包神鐵路、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與神華財務公司訂立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擬以現金人民幣1,327,371.60萬元認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神華財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75億元。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朔黃鐵路、準格爾能源及包神鐵路(合稱「神華財務公司原股東」)擬放棄本次增資的優先認繳權。本次增資完成後,神華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億元增加到人民幣125億元,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將直接持有神華財務公司60%股權,神華財務公司不再納入本公司的合併報表範圍。

訂立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

於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朔黃鐵路、準格爾能源、包神鐵路、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與神華財務 公司訂立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

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3月27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朔黃鐵路

準格爾能源

包神鐵路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神華財務公司

增資方案

各方確認,根據按照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規定備案的評估報告,截至評估基準日,神華財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884,914.40萬元。

基於上述經備案的評估值,經各方友好協商,本次增資中,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將以現金人民幣 1,327,371.60萬元認繳神華財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75億元,剩餘人民幣577,371.60萬元計入 神華財務公司資本公積。

本次增資完成後,神華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25億元,股權結構變更情況如下:

	本次增資前		本次增	資後
股東名稱	出資金額	出資比例	出資金額	出資比例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_	_	7,500,000,000.00	60.00%
本公司	4,071,428,571.43	81.43	4,071,428,571.43	32.57
朔黃鐵路	357,142,857.14	7.14	357,142,857.14	2.86
準格爾能源	357,142,857.14	7.14	357,142,857.14	2.86
包神鐵路	214,285,714.29	4.29	214,285,714.29	1.71
合計	5,000,000,000	100.00	12,500,000,000	100.00

上述增資金額、增資後的股權結構應以北京銀保監局(或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為準;若經批准的增資金額、增資後的股權結構與上述情況存在差異,各方應按照北京銀保監局(或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對上述增資金額、增資後的股權結構進行相應調整。

交割及工商登記

本次增資的交割日為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生效日所在月下月的第一日。

自交割日起,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即成為神華財務公司的股東,按其出資比例享有股東權利並承擔 股東義務。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應在交割日後三個工作日內將本次增資價款人民幣1,327,371.60萬元足額繳納 至神華財務公司指定賬戶。神華財務公司應於收到全部增資價款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委託具有相 應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本次新增註冊資本進行驗資,並出具驗資報告。

神華財務公司在收到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全部增資價款後三個工作日內向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出具出資證明書,並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記載於股東名冊。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支付全部增資款後,神華財務公司應及時召開股東會,根據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的約定修改神華財務公司的公司章程,並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改選(如涉及)。在上述股東會召開後,神華財務公司應儘快就修改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如涉及)報請北京銀保監局批准,並在獲批後儘快就本次增資相關事宜向工商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神華財務公司原股東應盡合理最大努力予以協助與配合,包括簽署必要的文件和提供必要的信息。

過渡期安排

過渡期(自評估基準日2019年5月31日至交割日)內,神華財務公司損益由神華財務公司原股東承 擔或享有,各方同意以交割日為基準日進行過渡期間專項審計(「**專項審計**」),並根據神華財務公 司專項審計淨資產值和評估基準日經審計淨資產值的差額,確定神華財務公司原股東應承擔或享 有的過渡期間損益金額。如專項審計淨資產值減去評估基準日經審計淨資產值的差額為正數,則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應以現金方式按神華財務公司原股東本次增資前的持股比例向神華財務公司原

股東補償該等差額;如差額為負數,則神華財務公司原股東應以現金方式按其本次增資前的持股 比例向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補償該等差額。上述差額應在專項審計完成後三十日內支付。

各方同意,共同盡善意經營責任,使得過渡期內神華財務公司業務、財務等各方面保持穩定,不 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本次增資完成後的公司治理

本次增資完成後,神華財務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構成等公司治理事項,由各方友好協商後在本次增資後的神華財務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予以約定。

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的生效條件

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條件全 部成就之日正式生效:

- 1.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批准本次增資及放棄優先認繳權;
- 2. 神華財務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增資,神華財務公司原股東均同意放棄優先認繳權;
- 3. 北京銀保監局(或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本次增資及相應的神華財務公司股權結構調整。

自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簽署日起,各方應盡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條件儘快成就,並相互提供必要的配合與協助。

以上第1項先決條件的滿足為第2項及第3項先決條件滿足的前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 決條件均未滿足。

違約責任

如果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任何一方違反其聲明、保證、承諾或存在虛假陳述行為,不履行其在 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與義務,則構成違約,違約方應當根據守約方的請求繼續 履行義務、採取補救措施,或給予其全面、及時、充分、有效的賠償。

非因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各方的過錯導致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不能生效或本次增資不能交割 的,各方均無須對此承擔違約責任。

神華財務公司的資料

神華財務公司的基本信息

神華財務公司成立於2000年11月27日,目前註冊資本為50億元,住所為北京市西城區西直門外大街18號樓2層7單元201、202,經營範圍為「本外幣業務範圍: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兑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的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

截至本通函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計持有神華財務公司100%股權。其中本公司直接持有神華財務公司81.43%股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朔黄鐵路、準格爾能源、包神鐵路分別持有神華財務公司7.14%、7.14%、4.29%股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神華財務公司股權權屬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限制轉讓情形,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神華財務公司最近12個月內未發生資產評估、增資、減資或改制情形。

神華財務公司的評估值

本次交易的資產評估機構為中企華,具有從事證券、期貨業務資格。

根據中企華出具的中企華評報字(2019)第1242號《國家能源集團擬增資項目所涉及的神華財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截至評估基準日2019年5月31日,神華財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61,636.12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884,914.40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123,278.29萬元,增值率為16.19%。前述評估結果已按照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規定履行備案程序。

結合神華財務公司行業屬性和經營特性,本次交易採用收益法和市場法對神華財務公司進行評估。從數據來源及可靠性、參數調整及合理性、價值維度體現、方法自身特性等角度綜合考慮,本次交易最終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收益法從企業未來獲利能力衡量其價值,神華財務公司經營能力穩定、風險控制能力良好、盈利能力較強,預計未來淨資產收益率高於權益資本成本,故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高於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本公司董事會在對評估相關情況進行分析的基礎上,認為本次增資採用的評估方法、重要評估假設、計算模型所採用的折現率等重要評估參數及評估結論合理,本次增資定價以經備案的評估值為基礎,定價公允。就評估機構的專業能力和獨立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企華為具有從事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評估機構,除業務關係外,中企華及經辦評估師與本公司、神華財務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沒有現存和預期的利益關係,具有專業能力和獨立性。

鑑於神華財務公司的評估值涉及使用收益法,故此有關評估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神華財務公司的盈利預測(「神華財務公司盈利預測」),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神華財務公司盈利預測的主要假設載列於附錄二。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神華財務公司資產評估報告所載之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出具鑒證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該預測的報告載列於附錄三。財務顧問亦確認盈利預測乃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而財務顧問有關該預測的函件載列於附錄四。

神華財務公司的主要財務指標

經具有從事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的神華財務公司2018年度,及經具有從事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的神華財務公司2019年度的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單位:百萬元

税後

報告期	資產總額	資產淨額	營業收入	税前利潤	淨利潤
2018年度/截至2018年末	95,823.10	9,031.56	2,706.03	1,264.07	947.45
2019年度/截至2019年末	118,251.18	8,182.59	3,130.60	1,443.39	1,077.50

簽訂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的理由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根據國資委下發的《關於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和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重組的通知》(國資發改革[2017]146號)文件精神,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與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實施聯合重組,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更名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作為重組後的母公司,吸收合併中國國電集團公司(「集團重組」)。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要求,集團重組後,只能保留一家財務公司。為滿足前述監管要求,充分發揮財務公司資金結算、歸集、監控、服務「四大平台」功能,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在本次對神華財務公司進行增資並取得控制權後,擬將其更名為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最終名稱以工商登記為准),並面向全集團提供服務。

基於上述,本公司擬放棄本次增資的優先認繳權,並擬同意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朔黃鐵路、准格爾能源、包神鐵路放棄本次增資的優先認繳權。

簽訂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帶來的影響

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

神華財務公司的收入規模及利潤水平佔本公司合併口徑相應指標的比例較小。本次交易完成後, 本公司仍繼續作為神華財務公司的重要股東之一享有投資權益。

但從長期來看,本次交易有利於提升本公司及中小股東的長期利益:

- 1. 本次交易完成後,神華財務公司的資本充足率得到大幅提升,並將面向全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有助於神華財務公司擴大規模、提升業績。本公司作為重要的參股股東,其來自於神華財務公司的投資收益有望增加。
- 2. 神華財務公司未來着眼於在全集團開展業務將有助於全集團業務(包括耗煤產業)的可持續 發展,長期來看將對本公司的主業形成有力支撑。
- 3. 本次交易完成後,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作為神華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有責任並更有能力全面管控、化解及承擔潛在金融風險。本公司將控制好在神華財務公司的合理及必要存款額度,更專注於以煤為基礎的一體化運營主業,分散金融風險。

對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影響

本次交易將導致神華財務公司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本公司未為神華財務公司提供擔保、委託其理財,也不存在神華財務公司佔用本公司資金的情況。

對金融服務協議的影響

2019年3月22日,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簽署原金融服務協議,約定本公司通過神華財務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

本次增資完成後,神華財務公司將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且構成本公司的關連方。原金融服務協議不再適用,神華財務公司向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據此,本公司擬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就原金融服務協議簽訂終止協議,並與神華財務公司簽署新金融服務協議。前述原金融服務協議的終止協議和新金融服務協議均自本次增資交割日起生效。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通函日,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45%股權,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29條所定義的視為出售。由於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因此,本公司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次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解除原金融服務協議及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

訂立原金融服務協議終止協議

日期

2020年3月27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交易內容

自本次增資交割日起,雙方終止在原金融服務協議下的一切權利及義務,本公司與神華財務公司 另行簽署新金融服務協議對各自的權利義務進行約定。

原金融服務協議終止協議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加蓋公司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並於本公司已按上海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公告和/或董事會/獨立股東批准程序(如適用)後,自本次增資交割日起生效。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2020年3月27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神華財務公司

交易內容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神華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1) 對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擔保服務(包括履約保函、額度共用等金融企業營業範圍內的擔 保業務);
- (2) 對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票據承兑與貼現;
- (3) 吸收本集團成員單位的存款;
- (4) 對本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
- (5) 對本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6) 協助本集團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7) 辦理本集團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投資;
- (8) 辦理本集團成員單位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 (9) 承銷或分銷本集團成員單位債務融資工具、公司債券、企業債券等金融工具;
- (10) 給予本集團成員單位綜合授信額度,包括貸款、票據承兑及貼現等服務;
- (11) 金融培訓及諮詢服務;
- (12) 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等)並收取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或其他服務費用。

雙方同意,在神華財務公司未來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審批的前提下,神華財務公司可以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外匯存款、貸款、結算及結售匯等相關服務。

年期及終止

新金融服務協議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加蓋公司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並於本公司已按上海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公告和/或董事會/獨立股東批准程式(如適用)後,自本次增資交割日起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定價

- (1) 關於神華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存貸款或類似服務,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 銀保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前提下:
 - (i) 神華財務公司吸收本集團成員單位存款的利率,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 單位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ii) 神華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發放貸款的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 貸款基準利率且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 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就神華財務公司吸收本集團成員單位存款的利率,神華財務公司將每月關注並掌握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變化,並以詢問方式了解主要商業銀行(即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和交通銀行五大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確保神華財務公司吸收本集團成員單位存款的利率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此外,本公司也將對神華財務公司的存款定價進行嚴格的監控並履行本公司相應的內部審批程序,具體參見「本集團對定價過程的內部審批程序」。

- (2) 關於神華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有償服務:
 - (i) 神華財務公司可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有償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帳、投資、信用 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擔保、票據承兑及其他相關服務。
 - (ii) 神華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上述金融服務所收取服務費,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就神華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服務費,神華財務公司將每月以詢問方式了解主要商業銀行的服務費率,確保神華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服務費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此外,本公司也將對神華財務公司的服務費定價進行嚴格的監控並履行本公司相應的內部審批程序,具體參見「本集團對定價過程的內部審批程序」。

本集團對定價過程的內部審批程序

本公司在日常運營過程中將採取資金集中管理、融資集中審批、業務集中決策等措施,強化對 存、貸款業務的統籌管控,確保依法合規履行公司定價政策。主要體現在:

- (1) 強化融資集中管控。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對各成員單位的年度融資需求進行集中審核。各成員單位在向神華財務公司提出貸款申請時需提供貸款目的、金額、期限以及利率等相關信息,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對上述事項進行審核,匯總後報本公司管理層進行決策。
- (2) 實時監控市場價格水平。按照資金運作需求,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月監測中國人民銀行的 存款利率,同時將定期、公開地向主要商業銀行和神華財務公司進行詢價,詢價內容將包 括存款利率、規模、期限、服務費以及業務開展條件等因素,並將詢價結果匯總報公司管 理層,以確保嚴格遵循上述價格釐定。
- (3) 建立月度審核機制。本公司總部每月召開月度資金平衡會,由本公司總會計師主持,審計、法律、財務等相關業務部門參會,集中審議本集團成員單位在神華財務公司存款情況,及時掌握神華財務公司貸款發放情況,合理制定本公司下月資金存放和融資安排建議,並報本公司管理層決策。
- (4) 堅持依法合規履行。上述資金運作事項經本公司審批後,由經辦人嚴格按工作規程及財務 審批權限逐級履行,業務完成後由相關覆核崗位進行持續關注及後評價。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 (1)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已在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中承諾,在神華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應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規定的情況下,通過各種途徑解決神華財務公司的支付需要,包括但不限於向神華財務公司增加相應資本金、向神華財務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等。
- (2) 神華財務公司作為國內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接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由中國銀保監會的 派出機構對神華財務公司進行日常監管,進行現場和非現場檢查。神華財務公司確保其將 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要求的風險監控指標及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
- (3) 神華財務公司應根據業務流程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搭建全流程的風險管理體系,根 據不同風險建立應急預案,防範風險,確保本集團成員單位存放資金安全。
- (4) 神華財務公司應派出有金融服務工作經驗和有責任心的業務人員從事金融服務工作,勤勉 盡職。神華財務公司應搭建成熟高效的網銀系統,嚴格操作流程,嚴控信息科技風險,確 保本集團成員單位結算支付安全。
- (5) 神華財務公司應搭建適合本集團成員單位的資金歸集和資金運作模式,明確關連方交易限額,符合相關監管要求,防範本公司合規風險。
- (6) 神華財務公司不得接受本集團成員單位通過神華財務公司向其他關聯單位提供委託貸款、 委託理財,不得接受本集團成員單位將募集資金(如有)存放在神華財務公司。
- (7) 本公司將分配存款額度予本集團成員單位,神華財務公司應監控本集團成員單位的存款不得超過獲分配的存款額度。若本集團成員單位在神華財務公司存款超過限額,神華財務公司應及時通知本公司,並配合本公司將超限額存款轉入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如果本集團某成員單位擬存放超過指定限額的存款,其應取得本公司財務部的批准。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其他成員單位的存款限額可能需要減少,以確保不超過整體存款限額。

- (8) 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與神華財務公司開展關連交易之前,有權查閱神華財務公司是否具有有效的《金融許可證》、《營業執照》,如無相關證照或相關證照已過期,本集團成員單位不得與其開展相應業務。此外,神華財務公司將在新金融服務協議生效前一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本公司提供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具有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年度報告,並由本公司財務部門對該等年度報告等資料進行認真評估,在確認風險可控的情況下方可與神華財務公司開展業務。
- (9) 本公司定期了解神華財務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關注神華財務公司是否存在違反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的情況。神華財務公司將在每季度結束後二十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供神華財務公司的各項監管指標情況,如發現神華財務公司的主要監管指標不符合相關監管規定並可能導致重大風險的,本集團成員單位不得將存款存放在神華財務公司。
- (10) 本集團成員單位可隨時、及時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項以滿足其資金的靈活需求;可不定期 地全額或部分調出在神華財務公司的存款,以測試和確保相關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動性。
- (11) 神華財務公司將協助監控本集團成員單位的每日最高存款額及該等存款應收的利息總額, 以確保相關數額不超過年度關連交易上限。如神華財務公司提供服務的費用超過當年的有 關上限,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該年度餘下的時間將暫停與神華財務公司進行該等服務,除非 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另行批准。
- (12) 神華財務公司保證一旦發生可能危及本集團成員單位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成員單位存放資金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將及時告知本公司。如發生以下情況,包括但不 限於:
 - (i) 神華財務公司主要監管指標不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並可能 導致重大風險時;

- (ii) 神華財務公司發生擠提存款、到期債務不能支付、大額貸款逾期或擔保墊款、電腦系統嚴重故障、被搶劫或詐騙、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嚴重違紀、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項;
- (iii) 神華財務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業務蒙受巨大損失,虧損額已達到神華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的50%;
- (iv) 發生可能影響神華財務公司正常經營的重大機構變動、股權交易或者經營風險等事項時;
- (v) 神華財務公司因違法違規受到中國銀保監會或其他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
- (vi)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成員單位存放資金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

將由本公司主管財務工作的公司領導督促本公司相關部門及本集團成員單位及時採取全額 或部分調出在神華財務公司存款、暫停向神華財務公司存款、要求神華財務公司限期整改 等風險應對措施,切實保證本集團成員單位在神華財務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如果出現存於 神華財務公司的存款無法取回的違約情況,本集團成員單位有權用神華財務公司所提供的 貸款抵銷該部分無法取回的存款。

- (13) 外部審計師在為本公司進行年度審計期間,對本公司、神華財務公司的關連交易進行審查 並出具意見,本公司按照上海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神 華財務公司應予以必要的配合。
- (14) 本公司與神華財務公司同意根據本公司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財務顧問(如有)的要求和建議,經協商一致後,對上述風險控制措施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增加、修改相關風險控制措施。

建議年度上限和過往交易

為了規範本集團與神華財務公司之間的金融服務合作關係,以及滿足本集團不斷發展的需要,本公司建議新金融服務協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本公司同時在此載列各年度上限類別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成員單位在神華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

(1)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年度	12月31日年度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交易總額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04 002 7	01 075 1	60.422.0
104,902.7	81,875.1	60,423.9

(2)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500

神華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帳、投資、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擔保、票據承兑等服務)收取的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或其他服務費用總額

(1)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年度	12月31日年度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交易總額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3	2.3	1.8

(2)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0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經本公司與神華財務公司公平協商訂立。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a) 本次增資完成前,神華財務公司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成員單位已與神華財務 公司在存款、貸款、票據、結算、代理等方面形成長期、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因此,本 次增資完成後,神華財務公司繼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相關服務存在可比優勢。
- (b)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趨勢沒有改變,煤炭、電力、新能源等行業在較長時期內 仍將是國家重要的基礎行業。國家正在採取優化行業競爭秩序、縮減過剩產能等政策,有 助於煤炭、電力、新能源等行業持續健康發展及改善企業的經營環境。

- (c) 本集團通過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綜合授信服務,將從神華財務公司獲得資金,因此本集團未來有需要將存款存放於神華財務公司。
- (d)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貨幣資金為人民幣514.81億元,本集團將持續對神華財務公司等存款類金融機構將予提供的存款服務有合理需求。為進行良好的風險控制和規範化管理,降低潛在風險,本公司將2020年度本集團成員單位在神華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205億元。
- (e) 本公司在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致力於逐步減少關連交易。本公司認為,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應當具有靈活性,以容納在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即使本公司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並不意味着本集團成員單位與神華財務公司將以此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建議年度上限也並非實際交易金額的確切指引。本集團成員單位與神華財務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嚴格根據實際所需交易量及交易價格進行,本公司將於每年的年報中公佈當年的實際交易金額。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計師也將持續就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以接受獨立股東的監督。
- (f) 就神華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賬、投資、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擔保、票據承兑等服務)收取的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或其他服務費用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本公司自應將各項服務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加總而獲得。截至目前,神華財務公司僅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委託貸款、票據承兑和財務顧問業務等金融服務,且業務規模較小,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的歷史交易額較小。本次交易完成後,隨着神華財務公司資本金規模的大幅增加,其可提供的金融服務的範圍和規模也將大幅增加。神華財務公司將根據本集團成員單位的需求,一方面拓展現有業務(委託貸款、票據承兑和財務顧問業務)的規模,另一方面將新

增諮詢、代理、投資、信用證和擔保等業務,屆時神華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總額預計將大幅增加。因此,建議2020年度神華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各項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總額上限為2億元人民幣。對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其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的最高值均低於0.1%,對本集團而言不屬於重大。

就神華財務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對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擔保服務(包括履約保函、額度共用等金融企業營業範圍內的擔保業務)、對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票據承兑與貼現、對本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而言,將視為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財務資助,並由於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本公司須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建議及設定神華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綜合授信每日最高餘額(包括貸款、信貸、票據承兑和貼現、擔保、保函、透支、開立信用證等,含已發生應計利息),而本公司建議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神華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貸款(含已發生應計利息)每日最高餘額

截至2017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年度	12月31日年度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交易總額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4,198.0	19,984.0	25,177.7

神華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綜合授信每日最高餘額(包括貸款、信貸、票據承兑和貼 現、擔保、保函、透支、開立信用證等,含已發生應計利息)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 100,000

實施協議

本集團成員單位可不時於有需要時,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神華財務公司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依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擬提供的金融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將以現金支付。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本次增資前,本集團成員單位已與神華財務公司形成長期、穩定的合作,且在存款、貸款、票據、結算、代理等方面形成了較為穩定的業務關係。本公司與神華財務公司簽訂新金融服務協議,由神華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單位繼續提供金融服務,有利於保持本集團成員單位接受金融服務的連續性,並充分發揮集團內部融資平台和資金管理平台的功能,降低融資成本。具體如下:

(一)實現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管理效率:由神華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便於本集團成員單位之間及本集團成員單位與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賬和周轉的時間。相較於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與本集團成員單位分別于獨立商業銀行開設銀行賬戶,雙方之間的直接結算及交收更具效率。神華財務公司通過提高內部結算效率等措施為本公司降低了資金成本,有助於降低成本和實現運營效率的最大

化。此外,將資金存放在神華財務公司可實現本集團成員單位資金的集中管理,本集團成員單位可隨時、及時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項以滿足其資金的靈活需求。同時,本集團成員單位亦有權選擇不定期地全額或部分調出於神華財務公司的存款。本集團成員單位可完全自主決定將其存款存入神華財務公司或獨立商業銀行而不受任何限制。

- (二)熟悉本公司的業務,可提供更靈活便捷的服務:由於神華財務公司主要向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下屬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其多年來已形成對本集團成員單位所在行業的深入認識。神華財務公司熟悉本集團成員單位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更好預見本集團成員單位的資金需求。因此,神華財務公司可隨時為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靈活便捷且低成本的服務,而獨立商業銀行難以提供同等服務。
- (三) 可提供優惠的商業條款:作為專業化的資金集中管理平台,神華財務公司一般能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比其他金融機構更優惠的條款及費率。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神華財務公司給予本集團成員單位存款利息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同期存款利息,貸款利率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同期貸款利率。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45%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次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就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因此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14A章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提高2019-2021年度現金分紅比例

為貫徹實施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加強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回應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訴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擬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提高2019-2021年度的現金分紅比例。

公司章程關於現金分紅比例的規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百〇六條規定,除非發生根據董事會判斷可能會對公司的持續正常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特殊情況,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按照有關會計年度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較少者進行利潤分配,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35%。

本次提高2019-2021年度現金分紅比例情況

為貫徹實施修訂後的證券法,加強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回應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訴求, 綜合考慮本公司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資本開支及長遠可持續的發展,在平衡短期利益和長期 利益的基礎上,本公司擬提高2019-2021年度的現金分紅比例。在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下, 2019-2021年度每年按公司章程規定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提高至不少於公司當年實現的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50%。

本次提高2019-2021年度現金分紅比例對公司的影響

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和資本開支計劃,本次提高2019-2021年度現金分紅比例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經營。

本次提高2019-2021年度現金分紅比例履行的審議程序

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以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 審議通過了《關於提高公司2019-2021年度現金分紅比例的議案》。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次提高2019-2021年度現金分紅比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及公司實際情況,充分考慮了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需要和廣大股東取得合理投資回報的意願,建立了連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有利於保護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本次提高2019-2021年度現金分紅比例尚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

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2019年8月23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前次建議修訂」),具體請參見本公司2019年8月23日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根據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本次建議修訂」),並將前次建議修訂與本次建議修訂一併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同時將對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的修改提交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一. 將公司章程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修改為:

「本章程所稱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二. 將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二款

「上述經營範圍,以工商局最終核定為準。」

修改為:

「上述經營範圍,以工商管理部門最終核定為準。|

三. 將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條第三款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 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修改為: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 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 定的,從其規定。|

四. 將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項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修改為:

「(二)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五. 將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條第一款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修改為: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

六. 删除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條第一款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七. 將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條第二款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修改為: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 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八. 將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條第一款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 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修改為:

「股東大會擬討論**非職工代表**董事、**股東代表**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 **非職工代表**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九. 將公司章程第八十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修改為: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 更,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因特殊原因必須變更現場會議召開地點、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的,**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説明原因。**召集人在延期召開通知中還應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十. 將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第(三)項

「(三)選舉、罷免公司董事、股東代表監事並決定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修改為:

「(三)選舉、罷免公司**非職工代表**董事、股東代表監事並決定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十一. 將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條第一句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修改為:

「**非職工代表**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十二. 將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八條第二款

「新一屆監事會中的職工監事,如其民主選舉產生之日早於新一屆監事會形成產生之日,其 就任時間為新一屆監事會形成產生之日;除上述規定外,職工代表監事就任時間為民主選 舉產生之日。|

修改為:

「新一屆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以下簡稱「職工董事」)、新一屆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以下簡稱「職工監事」),如其民主選舉產生之日早於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形成產生之日,其就任時間為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形成產生之日;除上述規定外,職工董事、職工監事就任時間為民主選舉產生之日。|

十三. 將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 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 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修改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十四. 將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七人,其中執行董事四人、非執行董事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三人。

前款所稱執行董事,是指參與公司生產經營管理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參與公司生 產經營管理的董事。」

修改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簡稱「獨立董事」)、職工董事。其中,職工董事一名,獨立董事不得少於全體董事的 三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視需要設副董事長一名。」

十五. 將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款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之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修改為: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職工 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或更換。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十六. 將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候選人一般情況下由公司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公司股東、監事會可 按本章程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在不早於股東會議通知派發當日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天。|

修改為:

「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一般情況下由公司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公司股東、監事會可按本章程規定提名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

有關提名**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在不早於股東會議通知派發當日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天。」

十七. 將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款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 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修改為: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 屆滿的**非職工代表**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十八. 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條增加一款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 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十九. 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款中增加兩項,分別列為第(十二)項、第(十六)項

「(十二)推進企業法治建設,對經理層依法治企情況進行監督;

「(十六)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 並對實施進行監控;

二十. 將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由7名委員組成。其中,設黨委書記1名,黨委副書記1名。符合條件的黨委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修改為: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由七至九名委員組成。其中,設黨委書記一名,黨委副書記一至兩名。符合條件的黨委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設紀委書記一名。」

二十一. 將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設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若干名,協助總裁工作;設財務總監一名。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立總法律顧問一名,總法律顧問負責公司法律事務工作,可以由董事會聘任。

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修改為: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設總會計師一名。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立總法律顧問一名,總法律顧問負責公司法律事務工作,可以由董事會聘任。

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職工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二十二、將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款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並通過總裁常務會議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傳達貫徹國務院及國資委、國務院有關部門的重要決定、指示和工作部署,研究 相應措施;
- (二) 研究、實施董事會決議;
- (三) 根據市場變化,研究、擬訂、修訂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規劃,並按照公司章程 規定報董事會批准;
- (四) 研究、決定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包括成本管理、資金管理、質量管理、安全管理、現代信息技術管理等;
- (五) 研究、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研究、決定年度生產、安全健康環保、銷售、投資、財務、對外合作、教育培訓、審計監察等工作中的重大問題;
- (六) 研究、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研究、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 聘以外的公司本部和所屬單位的有關管理人員;
- (七) 研究、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八) 審議、制定公司具體規章制度;
- (九) 審議對外披露的信息;
- (十) 除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的規定外,有權決定金額不超過公司 上一年度經審計的淨資產額的5%的合同、交易和安排;
- (十一)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改為: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通過總經理辦公會議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傳達貫徹國務院及國資委、國務院有關部門的重要決定、指示和工作部署,研究 相應措施;
- (二) 研究、實施董事會決議;
- (三) 根據市場變化,研究、擬訂、修訂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規劃,並按照公司章程 規定報董事會批准;
- (四) 研究、決定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包括成本管理、資金管理、質量管理、安全管理、現代信息技術管理等;
- (五) 研究、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研究、決定年度生產、安全健康環保、銷售、投資、財務、對外合作、教育培訓、審計監察等工作中的重大問題;
- (六) 研究、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研究、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本部和所屬單位的有關管理人員;
- (七) 研究、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八) 審議、制定公司具體規章制度;
- (九) 審議對外披露的信息;
- (十) 除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的規定外,有權決定金額不超過公司 上一年度經審計的淨資產額的5%的合同、交易和安排;
- (十一)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二十三. 將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條

「總裁常務會議討論的問題,在與會人員充分發表意見後,由總裁作出決斷。」

修改為:

「總經理辦公會議討論的問題,在與會人員充分發表意見後,由總經理作出決斷。」

二十四、將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款

「總法律顧問列席公司黨委會、總裁常務會、總裁辦公會等重要會議,依法對公司重大經營決策提出法律意見。」

修改為:

「總法律顧問列席公司黨委會、**總經理辦公會、總經理專題會**等重要會議,依法對公司重大經營決策提出法律意見。|

二十五.將公司章程第二百〇五條第一項

「(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總裁常務會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方可生效;」

修改為:

「(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總經理辦公會**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 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 會審議,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方可生效;」

二十六. 結合上述對公司章程第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修改,將公司章程中第九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五條至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五至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百〇二條、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中「總裁」的表述

均修改為:

「總經理」。

在修改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本公司章程章節、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公司章程中條款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變化。

一般事項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建議 修訂須經A股股東於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方可落 實。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本公司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作出若干修訂。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一、 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部分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名稱

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五條中「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的表述

均修改為: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

- 二、 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項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修改為:

- 「(二)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會議召集人應當於股東大會召開45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發出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議案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在冊股東。」

修改為: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

四、 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公司未能按期發出會議通知,導致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因故不能召開股東年會的,應當在第一時間報告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説明原因並公告。

修改為: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公司未能按期發出會議通知, 導致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因故不能召開股東年會的,應當在第一時間報告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説明原因並公告。|

五、 刪除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六、 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股東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董事、監事、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聘任的中國律師及經董事會邀請的人員,可以列席會議。為保 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前述人員以外的人士入場。」

修改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股東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由公司**聘任的律師及經董事會邀請的人員可以列席會議。為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前述人員以外的人士入場。|

七、 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依據本規則第五十八條的規定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 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修改為:

「股東大會擬討論**非職工代表董**事、**股東代表**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非職工代表**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依據本規則第五十八條的規定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非職工代表**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八、 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八條第一句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 累積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 可以集中使用。」

修改為:

「股東大會就選舉**非職工代表**董事、**股東代表**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 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 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九、 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第(三)項

「(三) 選舉、罷免董事、股東代表監事並決定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修改為:

「(三) 選舉、罷免**非職工代表**董事、股東代表監事並決定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十、 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二款

「新一屆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監事,如其民主選舉產生之日早於新一屆監事會形成產生之日,其就任時間為新一屆監事會形成產生之日;除上述規定外,職工代表監事就任時間為民主選舉產生之日。|

修改為:

「新一屆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董事、新一屆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監事,如其民主選舉產生之 日早於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形成產生之日,其就任時間為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形成產 生之日;除上述規定外,職工代表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就任時間為民主選舉產生之日。」

一般事項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方可落實。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本公司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 出若干修訂。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一、 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中部分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名稱

將本規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 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中「總裁」、 「副總裁」、「財務總監」的表述

均修改為: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

二、 將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

「(一) 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職權

- 1. 確定董事報酬標準;
- 2. 選舉董事;
- 3. 罷免董事;」

修改為:

「(一) 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職權

- 1. 確定董事報酬標準;
- 2. 選舉非職工代表董事;
- 3. 罷免非職工代表董事;」

三、 將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九條第一款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七人,其中執行董事四人、 非執行董事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三人。」

修改為: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職工董事。其中,職工董事一名,獨立董事不得少於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視需要設副董事長一名。」

四、 將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 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修改為: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非 職工代表**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五、 將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七)項

「(七)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及」

修改為:

「(七)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決定有關**非職工代表**董事、**股東代表**監事的報酬事項;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方可落實。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本公司建議對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 若干修訂。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將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中「總裁」的表述

修改為:

「總經理」。

一般事項

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方可落實。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 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B座一層會議廳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其中包括)藉以:

- (1) 由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考慮及批准訂立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2) 由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考慮及批准解除原金融服務協議,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3) 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提高2019-2021年度現金分紅比例;

- (4) 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 (5) 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6) 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7) 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B座一層會議廳召開A股類別股東會,藉以讓A股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B座一層會議廳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藉以讓H股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

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考慮與投票的有關 訂立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解除原金融服務協議及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13,812,709,196股股份,約佔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9.45%。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除外)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H股股東寄發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連同上述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推薦建議

根據本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神華財務公司增 資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解除原金融服務協議及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條款、建 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修訂公司章程、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董事會議事規 則及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乃屬公平及合理,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訂立,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議決及批准上述決議案。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放棄表決權的董事由於受聘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而被視為於本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訂立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解除原金融服務協議及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A股股東及H股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訂立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及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彼等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本通函所載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解除原金融服務協議及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及合理,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及批准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訂立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解除原金融服務協議及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決議案。

閣下亦須留意載於本通函第51頁至第5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第53頁至第78頁的獨立財 務顧問函件及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黃清** 謹啟

2020年4月9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 及 解除原金融服務協議及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據吾等意見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解除原金融服務協議及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條款、建議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如何表決。

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53至78頁由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建議,吾等認為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解除原金融服務協議及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條款、建議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及批准擬於股東周年大會考慮及表決的有關本通函所載訂立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解除原金融服務協議及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

彭蘇萍

姜波

鍾穎潔

謹啟

2020年4月9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包括相關年度上限)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於本通函。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至30樓

敬啟者: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訂立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 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訂立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所有適用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2020年4月9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內所介定者具相同涵義。

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

於2020年3月27日, 貴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朔黃鐵路、準格爾能源、包神鐵路及神華財務公司訂立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訂立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直接持有 貴公司13,812,709,196股股份(貴公司約69.45%已發行股本),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據此,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 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增資構成視為出售(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29條),且由於增資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項下規定超過5%,但所有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增資將構成 貴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因而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金融服務協議

於2020年3月27日, 貴公司與神華財務公司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解除原金融服務協議及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一節。

完成增資後,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將直接持有神華財務公司60%權益,神華財務公司將成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 貴公司69.45%股權,且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此外,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14A.06項下定義)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包括神華財務公司對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擔保服務(包括履約保函、額度共用等金融企業營業範圍內的擔保業務)、對 貴集團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兑與貼現、對 貴集團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兑與貼現、對 貴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以及提供綜合信用)將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因而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下規定,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鑒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 貴公司持有的權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訂立神華財務 公司增資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中棄權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惠珠博士、彭蘇萍博士、姜波博士及鍾穎潔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下列各項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的條款、新金融服務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否就批准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吾等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自本委任日期起的過去兩年,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任何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其他方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除因本委任支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出現吾等從 貴公司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其他方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

吾等在擬定意見時,乃依賴通函所載及所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吾等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彼等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在各重大方面於作出之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神華財務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董事及代表就 貴集團、神華財務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及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的相關條款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公告及通函(包括獨立評估師中企華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資料及陳述)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已假設 貴公司及董事於通函內所有有關看法、意見及意向的陳述均經仔細查

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證明可信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 準確性,以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發表意見有任何 重大事實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 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神華財務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 務和狀況作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任何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查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的意見及 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下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

A. 訂立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背景

(i)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是世界領先的以煤炭為基礎的一體化能源公司。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是 煤炭、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以及煤製烯烴等煤炭相關 化學加工業務等。

(ii) 有關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資料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及金融等八個產業板塊,主要從事煤炭液化、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煤炭生產、發電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於通函日期,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直接持有 貴公司69.45%股權且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iii) 有關神華財務公司的資料

神華財務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本外幣業務範圍:為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為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兑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為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於通函日期,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持有神華財務公司100%股權。

於2020年3月27日, 貴公司、朔黃鐵路、準格爾能源、包神鐵路、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神華財務公司訂立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據此,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建議以現金注資人民幣1,327,371.60萬元代價的方式,認購神華財務公司人民幣75億元的新增註冊資本,且剩餘人民幣577,371.60萬元將計入神華財務公司資本公積。 貴公司及 貴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朔黃鐵路、準格爾能源及包神鐵路作為神華財務公司的現有股東,擬放棄本次增資的優先認繳權。完成增資後,神華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25億元,而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將成為神華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神華財務公司60%股本權益。

訂立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的理由及其對 貴公司的益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發的《關於中國國電集 團公司和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重組的通知》(國資發改革[2017]146號)文件精神,神 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與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實施聯合重組,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更 名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作為重組後的母公司,吸收合併中國國電集

團公司(「**集團重組**」)。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2015年6號令)要求,集團重組後,只能保留一家財務公司。為滿足上述監管要求,充分發揮財務公司資金結算、歸集、監控、服務「四大平台」功能,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在進行增資並取得控制權後,擬將其更名為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集團財務公司**」,最終名稱以工商登記為準),並面向國家能源集團(包括 貴集團)整體提供服務。

基於上述, 貴公司擬放棄本次增資的優先認繳權,並擬同意 貴公司的控股附屬 公司朔黃鐵路、準格爾能源、包神鐵路放棄本次增資的優先認繳權。

吾等已審閱實施辦法,並注意到1)一個企業集團僅可成立一家財務公司;及2)當母公司申請成立財務公司時,母公司董事會須作出書面承諾:當財務公司面臨困難時,母公司將對財務公司增資以幫助其履行相關債務償還的責任,該等承諾應納入財務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內。吾等認為前述與增資相關的承諾遵循《實施辦法》項下的監管要求。吾等知悉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中承諾,在神華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應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規定的情況下,通過各種途徑解決神華財務公司的支付需要,包括但不限於向神華財務公司增加相應資本金、向神華財務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等。

吾等已與 貴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管理層討論,並得悉到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擬提高神華財務公司的資金利用率(按存貸比率計算)。於2019年12月31日,神華財務 公司的貸款(含應計利息及貸款減值準備)為人民幣417.7億元,存款(含應計利息)為人 民幣1,099.2億元,存貸比率為38.00%。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成為神華財務公司的控股 股東後,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管理層擬長期維持神華財務公司的存貸比率至65%以上。 因此吾等預期神華財務公司的盈利能力將於增資完成後且神華財務公司閒置資金使 用增加後得以改善。

誠如神華財務公司管理層告知,於2019年12月31日,神華財務公司的資本充足率 為13.76%。神華財務公司管理層預計於2020年底增資後資本充足率將超過20%。 資本充足度提高將加強神華財務公司提供貸款的能力。訂立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 後, 貴公司仍為神華財務公司的股東,通過其控股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40%股權,並將從神華財務公司的業務規模提升及盈利能力改善中獲益。

根據上述分析,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訂立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在 貴集團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B. 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的概述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訂立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一節。

C. 評估

增資代價(「**認購代價**」)乃經參考獨立評估機構中企華對神華財務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的全部權益評估價值人民幣8,849.1440百萬元,以及國家能源集團將認購的新增註冊資本的股權比例(「**目標權益**」)而釐定。吾等已審閱神華財務公司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並已與中企華就評估報告採納的方法、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詳情載列如下。

中企華的工作範圍及資格

吾等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2)(b)條附註(1)(d)的所有規定,並就評估報告執行相關步驟。特別是,吾等已與中企華討論其專業知識及評估負責人的經驗。吾等已核查中企華的執照,並得悉其為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於中國提供評估服務的合資格中國評估機構(由相關政府部門指定進行包括國有資產的資產評估)。除中企華於過往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若干評估委聘及委聘評估報告外,中

企華已確認與 貴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神華財務公司及彼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並無其他現有或先前的關係。吾等亦得悉簽署評估報告的主要負責評估師郁寧擁有逾20年評估經驗。吾等亦審閱中企華委任函項下提供的服務範圍並注意到,其工作範圍適用於所給予的意見,且工作範圍並無限制。因此,吾等認為,中企華合資格且具備足夠的相關經驗進行對神華財務公司的評估。

評估方法

吾等自中企華獲悉評估方法,在對目標權益進行評估時,彼等已考慮三種評估方法,即收入法、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與中企華討論後,吾等注意到中企華認為採納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不適當,因為1)由於評估貸款的公允價值頗為複雜且需要大量假設,資產基礎法更適用於擁有大量固定資產(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司,而較少適用於資產主要為金融資產的金融機構;及2)資產基礎法並不能完全反映神華財務公司未來業務的盈利能力。

吾等注意到中企華認為市場法不如收入法合適。由於母公司的政策將對神華財務公司施加影響,可資比較財務公司的指標之間可能存在若干程度的內在差異,導致市場法的評估結果存在若干限制。

因此,中企華主要採用收入法對目標權益進行評估。收入法乃透過計算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來衡量目標權益產生收入的能力,並被中企華視為最合適的評估方法。根據神華財務公司管理層告知,神華財務公司主要為 貴集團成員單位服務。神華財務公司的發展規劃及營運預算由 貴集團及/或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相關政策釐定。因此,中企華認為能可靠地預測神華財務公司的未來回報,並且可採用收入法。

吾等自估值報告中獲悉,根據市場方法,於2019年5月31日,神華財務公司的全部股權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761,636.12萬元,而根據收益法,於2019年5月31日,神華財務公司的全部股權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884,914.40萬元。吾等已諮詢估值師,並了解到,就市場方法而言,評估目標的價值乃參照實際市場中的參照對象進行評估,而就收益法而言,則將資產的估計收益作為價值標準,以表示資產的盈利獲利能力水平。神華財務公司作為集團財務公司,為集團成員服務,並高度依賴集團成員。

其發展計劃及經營預算乃由 貴集團的有關政策決定,未來收入可以相對可靠地預測。此外,由於神華財務公司受其上級集團公司的政策約束,可資比較比較財務公司的指標(如淨資產收益率及淨利潤增長)間可能存在若干固有差異,對市場法的應用施加若干限制。因此,吾等同意於評估中適當採用收益法。

根據收入法,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目標權益的市場價值,據此,向神華財務公司的股東提供的未來自由現金流(「權益流量」)乃經貼現風險調整折扣回報得出其現值。神華財務公司權益流量根據2019年6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預測期間」)期間作出預計。此後,中企華假設權益流量將按永久增長率增長。根據吾等與中企華的討論,吾等理解收入法為評估股權的普遍採用方法,且吾等認為用於評估神華財務公司全部權益的方法與市場慣例普遍一致。

收入法的評估假設

權益流量的估計及風險調整貼現率為構成收入法基礎的重要基準。吾等從中企華獲悉,於評估的計劃階段,其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及神華財務公司管理層分別提供的神華財務公司的業績表現以及目標權益的未來盈利潛力。中企華隨後分別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神華財務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以驗證 貴公司管理層估計的未來經濟利益。

財務預測

吾等已就神華財務公司的評估取得財務預測,並注意到預測乃根據截至2019年5月31日歸屬於神華財務公司全部權益的評估價值作出,惟未考慮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注資的影響或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作為直接控股股東將為神華財務公司帶來的未來利益。預測股權流量主要受預計收入及預計收益成本影響(權益流量=除税後利潤淨額+折舊及攤銷開支一資本開支一營運資金變動淨額+計息負債增加/(減少))。預測權益流量時應考慮的主要範疇為收入及收益成本的預測。

預測收益主要包括來自中長期貸款的利息收入,乃按預測期間各期間/年度的估計平均貸款結餘乘以預計貸款利率計算。吾等評估預測期間估計平均貸款結餘的水平,並注意到有關結餘經參考過往平均貸款結餘及 貴集團及/或國家能源集團對神華財務公司的發展規劃釐定。吾等亦評估預測期間的預計貸款利率水平,並注意到有關利率經參考歷史貸款利率釐定,並考慮到了中國自2018年4月起,存款準備金率下調四倍下的寬鬆信貸環境。

預計收益成本主要包括存款的利息開支,其按估計平均存款結餘乘以預計存款利率計算。吾等已評估預測期間的估計平均存款結餘的水平,並注意到有關結餘經參考過往平均貸款結餘及 貴集團及/或國家能源集團對神華財務公司的發展規劃釐定。吾等亦評估預測期間的預計存款利率水平,並注意到有關利率經參考歷史存款利率釐定,並考慮到了銀行業競爭激烈下的利差縮減趨勢。吾等注意到,中國商業銀行(包括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及農村商業銀行)按季度披露存款及貸款之間的利差。自Wind資訊金融終端取得該等商業銀行於2011年第一季度至2015年第四季度的平均利差在2.64%左右波動,而2016年第一季度至2019年第四季則在2.16%左右波動,顯示中國銀行業利差縮減的趨勢。

風險調整貼現率

吾等注意到評估採納的風險調整貼現率約為10.40%。吾等已審閱風險調整貼現率的計算方法,並與中企華討論。吾等注意到貼現率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計算,並注意到中企華已考慮以下因素:(i)十年期的中國政府債券於評估日的平均收益率約為3.28%,取自萬德資訊信息終端;(ii)股票風險溢價為7.24%,乃根據中國的國家違約息差及美國股票與美國國債之間的風險溢價的差額得出,來源於自中企華內部數據庫);(iii)貝塔係數為0.847,用作乘以股票風險溢價,並自萬德資訊信息終端所得的於中國A股市場上市的一組商業銀行的平均貝塔係數計算得出;及(iv)鑒於其作為非公眾公司的未上市地位,神華財務公司的公司特定風險調整因素為1.00%。根據吾等與中企華的討論,吾等同意中企華,用於釐定貼現率的假設及因素屬公平合理。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吾等注意到於 貴公司報告會計師的意見中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評估報告所載由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根據本通函附錄四,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財務顧問認為評估報告乃經中企華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向中企華提出查詢期間及根據吾等上述載列的已完成工作,吾等並無發現可引致吾等懷疑評估所採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的公平合理性之任何主要因素。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i)吾等就評估報告針對中企華進行的工作;及(ii)畢馬威及中金公司確認 貴公司管理層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已對目標權益作出財務預測,吾等認為評估所採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屬合理。

D. 代價的評估

代價及評估的比較

認購代價乃訂約各方經參考神華財務公司的全部權益評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 及評估比較如下: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作出的認購 (人民幣千元)
認購前神華財務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認購	8,849,144 13,273,716
經考慮認購後理論價值	22,122,860
認購後國家能源集團擁有的權益	60%
國家能源集團擁有的神華財務公司之隱含價值總額	13,273,716

在評估認購代價的公平性時,吾等就基於認購代價的神華財務公司的價值與基於中企華對神華財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並考慮到認購代價的理論價值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認購代價與所認購股權的相關比例(經參考增資後的比例計算)相同。

經考慮上述及吾等對於評估報告的獨立工作,吾等認為認購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 公平合理。

E. 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吾等注意到,根據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認購代價、增資後的股權結構應以北京銀保監局(或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為準;若經批准的增資金額、增資後的股權結構與上述情況存在差異,各方應按照北京銀保監局(或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對上述增資金額、增資後的股權結構進行相應調整。

吾等亦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神華財務公司應於收到全部增資價款後,委託具有相 應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本次新增註冊資本進行驗資,並出具驗資報告。

此外,過渡期(自評估基準日2019年5月31日至交割日)內,神華財務公司損益由原股東承擔或享有,各方同意以交割日為基準日進行過渡期間專項審計(「**專項審計**」),並根據神華財務公司專項審計淨資產值和評估基準日經審計淨資產值的差額,確定原股東應承擔或享有的過渡期間損益金額。如專項審計淨資產值減去評估基準日經審計淨資產值的差額為正數,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應以現金方式按原股東本次增資前的持股比例向原股東補償該等差額;如差額為負數,則應由原股東以現金方式按其本次增資前的持股比例向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補償該等差額。上述差額應在專項審計完成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吾等認為,上述條款將保障中國神華的利益,並在一定程度上保護 貴公司對神華 財務公司的投資。

經考慮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F. 對 貴集團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會承件「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 |-- 「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的含義 | 分節所 載,神華財務公司的收入規模及利潤水平佔 貴公司合併口徑相應指標的比例較 小。增資完成後, 貴公司仍繼續作為神華財務公司重要的參股股東享有投資權 貴公司將對集團財務公司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但從長期來看,增資有利於 改善 貴公司及中小股東的長期利益。於增資完成後,神華財務公司資本充足率提 升, 並將面向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全部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將有助於其擴大業 務規模、提高神華財務公司的財務表現。 貴公司作為神華財務公司重要的參股股 東,其來自於神華財務公司的投資收益有望增加。據神華財務公司管理層告知,於 2019年12月31日,神華財務公司的資本充足率為13.76%。神華財務公司管理層預 計於2020年底增資後資本充足率將超過20%。此外,神華財務公司未來着眼於在國 家能源集團開展業務將有助於國家能源集團業務(包括耗煤產業)的可持續發展,長 期來看將對 貴公司的主業形成有力支撑。此外,增資完成後,國家能源集團作 為神華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有責任並更有能力全面管控、化解及承擔潛在金融風 貴公司將控制好在神華財務公司的合理及必要存款額度,更專注於以煤為基 礎的一體化運營主業,分散金融風險。因此從總體上看,在最大化發揮集團財務公 司作用的同時,本次增資有利於維護。貴公司既有投資利益、分散金融風險、保障 上下游產業鏈可持續發展,進而保護 貴公司的股東權益。

於增資完成後,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通過其控股附屬公司有神華財務公司的利益 將由100%下降至40%,國家能源集團將會直接持有神華財務公司60%的股權,並 成為神華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神華財務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並 將成為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神華財務公司的資產、負債及財務公司業績將不會併 入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説明用途,並非旨在説明 貴集團於增資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2. 持續關連交易

A. 背景及交易原因

背景

於2019年3月22日, 貴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的原金融服務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透過神華財務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成員單位(不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原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的通函。

於增資完成後,神華財務公司將不會併入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將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原金融服務協議將不再適用。神華財務公司向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亦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上文所述, 貴公司建議訂立原金融服務協議的終止協議,並與神華財務公司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原金融服務協議的終止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將自本次增資交割日起生效。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其對公司的益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金融服務的原因及裨益包括:(1)實現 資金集中管理並提高資金管理效率;(2)熟悉 貴公司的業務,可提供更靈活便捷的 服務;及(3)可提供優惠的商業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背景 及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一節。

於增資完成前,神華財務公司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已與 貴集團的成員單位 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神華財務公司已向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包 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並因其穩定的合作關

係而有利於繼續提供該等服務。因此,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將有助 貴集團成員單位充分利用神華財務公司的內部融資平台及現金管理平台的功能,從而降低 貴公司的融資成本。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2018年年報,並注意到 貴集團成員單位於神華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為人民幣55,986百萬元。神華財務公司管理層告知,神華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容許 貴集團透過神華財務公司提供的免費結算服務結算集團內部交易。該安排可節省 貴集團使用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的結算服務產生的相關服務費用。吾等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獲得神華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的未償還貸款清單,並注意到尚未償還貸款的年期早於2011年開始,及最遲於2030年到期。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與主要商業銀行訂立新貸款協議以取代神華財務公司提供的未償還貸款將需要大量時間及精力。

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並注意到流動借款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72百萬元減少27.72%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2百萬元,非流動借款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765百萬元減少21.00%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43百萬元,非流動債券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23百萬元減少49.29%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60百萬元。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借款、非流動借款及非流動債券)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360百萬元減少24.91%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575百萬元。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得悉 貴公司的目標是透過利用神華財務公司作為內部融資平台以繼續減少其外部債務。

吾等審閱新金融服務協議並注意到,風險控制措施可保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神華財務的分公司存放存款的安全性,尤其是倘發生存款無法撤回的違約, 貴集團成員公司有權以神華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抵銷未回收存款金額。吾等亦注意到,神華財務公司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受到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據神華財務公司的管理層所告知,神華財務公司將每季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風險控制指標及風險監測指標。吾等於2006年12月29日審閱中國銀保險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考核暫行辦法》銀監發[2006]96號,並注意到中國銀保監會收集風險控制指標及風險監測指標,以評估財務公司及向其發出風險水平及風險抵補能力的警告。

經考慮1)維持神華財務公司與 貴公司股東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有利於管理 貴公司的財務資源;2) 貴公司的目標為繼續減少其外部債務及使用內部財務資源,及3) 神華財務公司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所限,吾等認為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對 貴公司有利,且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進一步詳情於董事會函件披露:

一般事項

新金融服務協議自增資交割日起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止。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神華財務公司將向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i) 向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擔保服務(包括履約保函、額度共享金融企業營 業範圍內的擔保業務);
- (ii) 為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票據承兑與貼現;
- (iii) 吸收 貴集團成員單位的存款;
- (iv) 為 貴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貸款、消費信貸及買方信貸;
- (v) 為 貴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vi) 協助 貴集團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vii) 辦理 貴集團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投資;
- (viii) 辦理 貴集團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 (ix) 承銷或分銷 貴集團成員單位的債務融資工具、公司債券、企業債券等金融工具;
- (x) 向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綜合授信額度,包括貸款、票據承及貼現等服務;
- (xi) 提供金融培訓及諮詢服務;
- (xii) 向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信用證、網上銀行及、委託貸款等)並 收取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或其他服務費用。

雙方同意,在神華財務公司未來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神華財務公司可向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外匯存款、貸款、結算及結售匯服務等相關服務。

定價

- (1) 就神華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的存款及貸款或類似服務而言,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
 - (i) 貴集團成員單位於神華財務公司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 就向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的可資比較存款服務支付的利率,並須按一 般商業條款磋商;
 - (ii) 神華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成員單位發放貸款的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 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成員單 位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就神華財務公司吸收 貴集團成員單位存款的利率,神華財務公司將每月關注並掌握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變化,並以詢問方式了解主要商業銀行(即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和交通銀行五大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確保神華財務公司吸收 貴集團成員單位存款的利率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此外, 貴公司也將對神華財務公司的存款定價進行嚴格的監控並履行 貴公司相應的內部審批程序,具體參見董事會函件「本集團對定價過程的內部審批程序的詳細情況」。

- (2) 就神華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的有償服務而言:
 - (i) 神華財務公司可向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有償諮詢、代理、結算、轉讓、投資、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擔保、承兑匯票及其他相關 服務。
 - (ii) 在遵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及 規例的前提下,神華財務公司就向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上述金融服務 而收取的服務費不得超過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可 資比較金融服務收取的服務費,並須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

就神華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服務費,神華財務公司將每月以詢問方式了解主要商業銀行的服務費率,確保神華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服務費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可資比較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此外, 貴公司也將對神華財務公司的服務費定價進行嚴格的監控並履行 貴公司相應的內部審批程序,具體參見董事會函件「本集團對定價過程的內部審批程序的詳細情況」。

於評估金融服務定價條款的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

- (i) 取得及審閱新金融服務協議,並注意到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有關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神華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或費用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不遜於主要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或費用。因此,吾等認為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可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較優惠的價格或條款為 貴集團取得金融服務,並將提供多一個金融服務供應商的選擇,並鼓勵金融服務供應商(包括神華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因此, 貴集團有關金融服務的合法權益不會因該等條件及酌情權而受損;
- (ii) 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成員單位與神華財務公司為審閱神華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 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的定價機制而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三年期間訂立 的三份存款收據及三份委託貸款協議。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成員公司 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三年期間訂立的三份存款收據及三份委託貸款協議。經比較後,吾等注意到1)神華財務公司過往向 貴集 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本存款利率,但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利率。然而,在神華財務公司成為國家能源公司的附屬公司後,且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神華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同期可資比較存款服務所支付的利率,且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 貴公司有權根據其業務需要自主挑選金融服務供應商;及2)神華財務提供的委託貸款服務的費率不遜於主要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交易提供的費率;

(iii) 與神華財務公司的管理層討論有關存款利率的定價機制及委託貸款的費率,並 注意到存款利率及委託貸款的費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規定 的當時利率及費率釐定,而倘未能取得該等訂明費率服務費,該服務費為並將 於參考中國市場狀況及主要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率後磋商釐 定;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新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定價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在日常運營過程中將採取資金集中管理、融資集中審批、業務集中決策等措施,強化對存、貸款業務的統籌管控,確保依法合規履行公司定價政策。措施包括(i)強化融資集中管控;(ii)實時監控市場價格水平;(iii)建立月度審核機制;及(iv)堅持依法合規履行。各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董事會函件「本集團對定價過程的內部審批程序」。

在評估批准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確保所有交易遵循定價機制時,吾等獲得並審閱貴集團成員單位與神華財務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三年間訂立的三套存款收據及三套委託貸款協議。吾等注意到,神華財務公司歷來向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的存款利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本存款利率,與過往金融服務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中規定的定價機制一致。此外,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財務部門為唯一負責集中審查 貴集團成員單位年度融資需求並定期及公開地向中國的主要國有或商業銀行和金融公司進行業務查詢的部門,主要側重於與存貸款利率、規模、期限、服務費及前提條件有關的因素,隨後將綜合查詢結果報告予 貴公司管理層。資金

存放和融資安排完成後, 貴公司相關審查部門將進行持續監督及事後評估。因此,我們認為貴公司已具備充足和有效的核准程序,以確保該等定價機制得以有效地實施。除此之外,貴公司將會執行額外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便(1)貴公司管理層將能基於綜合查詢結果根據定價政策作出知情決定;(2)職責劃分並以不同級別的批准維護;及(3)有相關負責人對資金存放和融資安排進行持續監督及事後評估,吾等認為,批准程序足以確保所有交易遵循定價機制。

C.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 貴公司交易(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神華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的歷史金額;(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成員單位存放在神華財 務公司存款每日最高餘額(含 已發生應計利息)

60,423.9 81,875.1 104,902.7

神華財務向 貴集團成員單位 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諮詢、代 理、結算、轉賬及票據承兑 等金融服務收取的年度代理 費、手續費、諮詢費及其他 服務費總額

1.8 2.3 1.3

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成員單位存放在神華財務公司存款每日最高餘額(含已發生應 計利息)(附註)

20,500

神華財務向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諮詢、代理、結 算、轉賬及票據承兑等金融服務收取的年度代理費、手續費、諮 詢費及其他服務費總額

2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新金融服務協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 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1)神華財務公司與 貴公司的現有合作關係;(2)就 有序競爭及減少過剩產能作出的改善,以為煤炭、電力及新能源等行業提供有利條 件,實現持續穩健發展及改善企業經營環境;(3)鑒於神華財務公司將向 貴集團授 信,故未來需要向神華財務公司進行資金存放;(4)神華財務公司等存款類金融機 構提供的存款需求;(5)在不同可能性下容納最高限額的靈活性;及(6)神華財務公司 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此外,為評估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 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以下方面:

- (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款服務的歷史最高每日結餘(含已發生應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60,423.9百萬元、人民幣81,875.1百萬元及人民幣104,902.7百萬元,各自佔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294.75%、399.39%及511.72%。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存放於神華財務公司的存款金額過往是 貴集團1)資金集中管理與2)加強神華財務提高金融服務能力的目的的結果,並將於新金融服務協議生效後遵守建議年度上限。
-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亦佔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 (ii) 49.01%。吾等撰取於2019年從其控股股東獲取存款服務的可比上市公司,並比 較了可比公司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與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比率(「存款上 限比率」)及 貴公司的建議存款上限比率,以考量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水 平。同時符合以下五項標準的則會被挑選為可比公司: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2)為國企; 3)2019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超過人 民幣300億元;4)彼等於2019年接受各自控股股東提供的持續存款服務;及5) 彼等並非商業銀行或房地產開發公司。根據這些標準,選中了中國石油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386.HK),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857.HK)、中遠海運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1919.HK)及中國海洋石油(883.HK)四家可比公司。四家可比公 司的2019年存款上限比率(按2019年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除以2019年年底的現 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計算)分別為132.64%、72.91%、62.39%及69.78%。公司 的建議存款上限比率(由於並無2020年底的預測現金結餘,故以2020年的存款 服務建議年度上限除以 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為49.01%,低於所有可比公司2019年的存款上限比率。

(i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年度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考慮到 貴集團與神華財務公司之間除日常業務(即委託貸款、票據承兑和財務顧問業務)外的交易日後涉及的範圍更廣(即諮詢、代理、投資、信用證和擔保等)、資金更多,預期使用其他金融服務的趨勢將增加。 貴公司設定建議年度上限以更為靈活適應其他金融服務的潛在增長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 合理。

確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措施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第14A.59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以下年度審閱之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核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非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i) 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必須每年委聘其核數師匯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之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 (須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函件副本),確認有否注意到 任何事宜以致彼等認為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 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iv) 超逾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確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查核上述各方的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誠如第(b)段所載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之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 貴公司必須儘快 通知聯交所及刊登公告。

為遵守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附帶之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特別是(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 受建議年度上限所限制;(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每年審閱條款及確保將不 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故吾等認為,已有適當的措施規管 貴公司進行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 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務求保障股東之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原因及上文所討論的因素,吾等認為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訂立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台照

代表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溫家雄

謹啟

2020年4月9日

附註: 溫家雄先生為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證察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 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其於企業融資行業具有逾20年經驗,並曾 參與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國家能源集團擬增資項目所涉及的 神華財務有限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資產評估報告 中企華評報字(2019)第1242號 (共一冊,第一冊)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錄

聲明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 一. 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 二. 評估目的
-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 四. 價值類型
- 五. 評估基準日
- 六. 評估依據
- 七. 評估方法
- 八.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 九. 評估假設
- 十. 評估結論
- 十一. 特別事項説明
- 十二.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説明
- 十三. 資產評估報告日

聲明

- 一. 本資產評估報告依據財政部發佈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和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資產評估 執業準則和職業道德準則編製。
- 二. 本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堅持獨立、客觀、 公正的原則,並對所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依法承擔責任。
- 三.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 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違反前述規定使用資產 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供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 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 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提示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四. 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負債清單及其他相關資料由委託人、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採用簽名、蓋章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確認;委託人和其他相關當事人依法對其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合法性負責。
- 五. 資產評估師已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現場調查;已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 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 對已經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如實披露,並且已提請委託人及其他相關當事人完善產權以滿足 出具資產評估報告的要求。
- 六. 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與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人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見。
- 七. 本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果受資產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制條件的限制,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充分考慮資產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制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瞭解本評估項目的詳細情況和合理理解評估結論,應 認真閱讀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神華財務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接受貴公司的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神華財務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 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報告摘要如下:

評估目的: 國家能源集團擬對神華財務有限公司擬進行增資事宜,為此需對神華

財務有限公司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資產評估,為上述經濟

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評估對象: 神華財務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評估範圍: 神華財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

評估基準日: 2019年5月31日

價值類型: 市場價值

評估方法: 收益法、市場法

評估結論: 本資產評估報告選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具體評估結論如

下:

神華財務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總資產賬面價值為10,431,298.00萬元, 總負債賬面價值為9,669,661.88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為761,636.12萬

元。

收益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884,914.40萬元,增值額為123,278.29萬元,增值率為16.19%。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為資產評估報告中描述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有效。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充分考慮資產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定 條件、特別事項説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以上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業務的詳細情況和正確理解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國家能源集團擬增資項目所涉及的 神華財務有限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神華財務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接受貴公司的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採用收益法和市場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國家能源集團擬增資事宜涉及的神華財務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在2019年5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 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本次評估的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均為神華財務有限公司,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包括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一) 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簡介

1. 公司概况

企業名稱: 神華財務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北京市西城區西直門外大街18號樓2層7單元201、

202

法定代表人: 韓維平

註冊資本: 500,000萬人民幣

企業性質: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經營範圍:

本外幣業務範圍: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兑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的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股權結構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名稱	出資比例	出資額
1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1.43%	407,142.85
2	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7.14%	35,714.29
3	神華準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7.14%	35,714.29
4	神華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4.29%	21,428.57
合計		100.00%	500,000.00

2. 評估基準日及近一年的資產、財務和經營狀況

資產負債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5/31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27,758.45	484,060.02	628,499.49	456,588.13
存放同業款項	1,704,617.26	4,104,788.31	4,986,152.47	6,886,025.72
拆出資金	_	150,000.00	295,633.17	-
發放貸款和墊款	2,988,111.27	2,947,781.72	3,396,873.53	2,915,352.24
債權投資	_	10,000	109,703.63	10,163.78
其他債權投資	_	_	145,099.20	145,648.50
固定資產	498.59	427.31	356.98	323.13
在建工程	_	_	174.99	83.74
無形資產	82.41	259.38	1,770.40	1,612.20
遞延所得税資產	12,685.96	15,753.89	17,395.34	15,104.27
其他資產	256,725.26	18,600.55	651.10	396.30
資產合計	5,495,481.61	7,736,880.38	9,582,310.29	10,431,298.00
負債				
吸收存款	4,660,269.93	6,890,254.01	8,674,111.74	9,511,203.45
應付職工薪酬	943.09	961.14	994.49	985.81
應交税費	4,798.38	4,716.46	2,242.05	1,694.95
應付股利	28,662.88	31,228.74	-	153,359.72
遞延所得税負債	0.60	169.80	25.43	25.43
其他負債	44,636.16	862.43	1,780.14	2,392.52
負債合計	4,739,311.05	6,928,192.58	8,679,153.85	9,669,661.88

項目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5/31
所有者權益				
實收資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資本公積	1,619.19	1,619.19	1,619.19	1,619.19
其他綜合收益	-	352.50	76.28	625.58
盈餘公積	55,045.47	63,759.06	73,233.55	73,233.55
一般風險準備	75,483.46	109,887.16	135,656.57	135,656.57
未分配利潤	124,022.44	133,069.88	192,570.86	50,501.24
所有者權益合計	756,170.56	808,687.80	903,156.44	761,636.12
負債和所有者權益合計	5,495,481.61	7,736,880.38	9,582,310.29	10,431,298.00

利潤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5月
營業收入				
利息收入	199,907.12	216,992.64	266,796.51	92,441.8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993.96	906.76	860.40	200.60
投資收益	_	2,140.42	1,181.84	-
其他業務收入	5,065.12	3,026.85	1,776.85	444.21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41	206.78	-209.20	-
其他收益	_	42.00	210.84	-
資產處置收益			-13.92	0.12
營業收入合計	117,377.51	134,153.68	270,603.32	93,086.79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5月
88,468.84	89,032.24	122,294.85	41,250.72
122.26	129.55	133.24	72.73
2,652.55	1,206.04	956.48	308.57
4,866.75	5,178.16	6,731.33	1,391.22
4,549.39	11,978.35	14,080.60	17,288.75
12,068.69	18,362.54	144,196.50	25,734.48
104,093.99	115,793.56	126,406.82	67,352.31
26,380.36	28,657.69	31,661.96	16,851.07
77,713.63	87,135.87	94,744.87	50,501.24
	88,468.84 122.26 2,652.55 4,866.75 4,549.39 12,068.69 104,093.99	88,468.84 89,032.24 122.26 129.55 2,652.55 1,206.04 4,866.75 5,178.16 4,549.39 11,978.35 12,068.69 18,362.54 104,093.99 115,793.56 26,380.36 28,657.69	88,468.84 89,032.24 122,294.85 122.26 129.55 133.24 2,652.55 1,206.04 956.48 4,866.75 5,178.16 6,731.33 4,549.39 11,978.35 14,080.60 12,068.69 18,362.54 144,196.50 104,093.99 115,793.56 126,406.82 26,380.36 28,657.69 31,661.96

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和2018年度數據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3. 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均為神華財務有限公司。

(二)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供委託人和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不 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賴。

二. 評估目的

國家能源集團擬對神華財務有限公司進行增資事宜,為此需對神華財務有限公司基準日的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資產評估,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一) 評估對象

評估對象是神華財務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二) 評估範圍

評估範圍是被評估單位的全部資產及負債。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包括流動資產、債權投資、其他債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總資產賬面價值為10,431,298.00萬元;負債包括吸收存款、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税費、應付股利、遞延所得税負債和其他負債,總負債賬面價值為9,669,661.88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為761,636.12萬元。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負債賬面價值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 1 抽 證

評估範圍內主要資產情況如下:

1. 企業申報的實物類資產情況

企業申報的納入評估範圍的實物資產包括:房屋建(構)築物、設備、車輛等。 實物資產類型及特點如下:

(1) 房屋建(構)築物

房屋建(構)築物包括神府辦公樓及輔助設施,東勝辦公樓和東勝車庫共3項。主要為混合結構和磚混結構,建成於1998年至2000年。神府辦公樓及輔助設施位於陝西省神木縣大柳塔鎮神東小區,建築面積1,572.60平方米;東勝辦公樓位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建築面積1,612.00平方米;車庫位於鄂爾多斯吉勞慶南路1號街坊2號樓1層車庫3號,建築面積42.98平方米。房屋建築物,評估基準日的權屬狀況如下:

序號	名稱	房屋所有權人	房產證號	載權利人	土地證號
1	神府辦公樓及輔助設施	神華財務有限 公司神府營	神木縣房權證 大柳塔字第	神華神東煤炭 有限責任公	神國用 (2000)11206
		業部	00981號	司	

土地證

序號 名稱 房屋所有權人 房產證號 載權利人 土地證號

2 東勝辦公樓 未辦理 未辦理 神華集團神府 鄂國用2007第

東勝煤炭有 1753號

限責任公司

3 東勝車庫 神華財務有限 東房權證產字 未辦理 未辦理

公司 第6751號

(2) 設備類資產

設備類資產主要包括車輛和通用設備。

- ① 車輛共計9輛,主要包括邁特威牌小型普通客車、紅旗牌小型轎車、與迪牌小型轎車、別克牌小型普通客車等。車輛的權利證載人 均為神華財務有限公司。
- ② 設備共計468項,主要包括各種規格的電腦、交換機、打印機、掃 描儀等,主要存放於公司各科室。

2. 企業申報的無形資產情況

企業申報的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無形資產共16項,均為外購或委託開發的系統 軟件類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智能資金平台集團金融管理系統、人民幣跨境資金 管理九恒星系統、貸款改造系統等外購的系統軟件、軟通新核心業務系統等。

3. 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情況

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為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企業提供委託貸款服務形成的委託 資產及負債。所有委託貸款均根據集團內企業指令發放,用以發放該等貸款的 資金均來自這些企業的委託資金。由於託管資產不屬於公司自身資產,未在資 產負債表內確認。提供委託貸款服務的收入在歷史損益表中列賬,並在未來盈 利預測中考慮。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委託貸款賬面價值為6,499,004.96萬 元。

4. 引用其他機構報告結論所涉及的相關資產情況

無。

四. 價值類型

根據評估目的,確定評估對象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 評估基準日

本報告評估基準日是2019年5月31日。

評估基準日由委託人確定。

六. 評估依據

(一) 經濟行為依據

1. 國家能源集團總經理辦公會議紀要(2019年5月17日)。

(二) 法律法規依據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 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修正);
- 3.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令第86號);
-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 次會議通過);
- 5.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378號,國務院令第588號修 訂);
- 7.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91號);
- 8. 《關於印發〈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的通知》(國資辦發[1992]36號);
- 9.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2 號);
- 10.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 號);
- 11. 《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產權[2009]941 號);

- 12.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國資發產權[2013]64號);
- 13. 《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令第32號);
- 14. 《關於企業國有產權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06]306號);
- 15. 《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財政部令第47號);
- 16. 《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令第33號)、《財政部關於修改〈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的決定》(財政部令第76號);
- 17.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令第65 號);
- 18. 《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税改徵增值税試點的通知》(財税第[2016]36號)。

(三) 評估準則依據

-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一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無形資產》(中評協[2017]37號);
- 10.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不動產》(中評協[2017]38號);
- 11.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一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 12. 《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3號);
- 13.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 14.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 15.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四) 權屬依據

- 1. 不動產權證;
- 2. 機動車行駛證;
- 3. 有關產權轉讓合同;
- 4. 其他有關產權證明。

(五) 取價依據

- 1. 企業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 2. 評估人員現場勘察記錄及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信息資料;
- 3. 與此次資產評估有關的其他資料。

(六) 其他參考依據

- 1.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產清單和評估申報表;
- 2.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審計報告;
- 3.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信息庫。

七. 評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將評估對象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

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規定,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對於適合採用不同評估方法進行企業價值評估的,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採用兩種以上評估方法進行評估。

本次評估選用的評估方法為收益法和市場法。理由如下:

財務公司服務於集團內各成員單位,對集團公司的依附性強,發展規劃及經營預算情況由集團相關政策決定,未來收益能夠給出較為可靠的預測,具備採用收益法評估的條件;財務公司股權轉讓的交易案例在併購市場較為活躍,影響交易價格的特定的條件及相關指標數據可通過公司年報或公告獲知,滿足對其交易價格做出分析,具備採用市場法評估的條件;資產基礎法從賬面資產負債角度出發,關注各單項資產負債的識別和價值評估,對公司整體未來經營獲利能力的價值體現較弱,存在較大的局限性。綜上所述,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和市場法。

(一) 收益法

財務公司屬於金融企業,與一般企業在經營特徵、資本結構等方面存在較大差異, 其槓桿比率通常較高,且負債構成其經營成本,融資決策是公司經營中需要考慮的 重要因素。全投資現金流適用前提是在未來經營預測期內企業的全部投資,即股權 投資和債權投資(D+E)要保持不變,對於需要不斷採用融資方式增加債權資本的金融 企業一般無法滿足上述假設,因此無法適用全投資現金流,只能採用權益投資現金 流。

本次評估採用權益現金流模型,區分明確預測期和永續經營期兩個階段預測其股東 全部權益價值,即: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明確預測期的權益現值+永續期的連續價值

權益折現現金流模型公式為:

$$P \, = \, \sum_{i=1}^{n} \frac{F_{i}}{\left(1 \, + \, r\right)^{i}} \, + \, \frac{F_{n} \, \times \left(1 \, + \, g\right)}{\left(r \, - \, g\right) \, \times \, \left(1 \, + \, r\right)^{n}}$$

其中: P: 評估基準日的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F_i: 評估基準日後第i年預期的權益現金流量;

F_n: 預測期末年預期的權益現金流量;

r: 折現率(此處為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

n: 預測期;

i: 預測期第i年;

g: 永續期增長率。

權益現金流是歸屬於股東的現金流量,是扣除還本付息以及用於維持現有生產和建立將來增長所需的新資產的資本支出和營運資金變動後剩餘的現金流量,其公式為:

權益現金流量=税後淨利潤+折舊與攤銷一資本性支出一淨營運資金變動+付息債務增加(減少)=税後淨利潤一權益增加額

折現率要與現金流量匹配。權益資本成本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無風險利率;

MRP: 市場風險溢價;

β: 權益的系統風險系數; r_c: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

(二) 市場法

市場法的具體常用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通過對資本市場上與被評估企業處於同一或類似行業的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進行分析,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或經濟指標,在與被評估企業比較分析的基礎上,得出評估對象價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通過分析與被評估企業處於同一或類似行業的公司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獲取並分析這些交易案例的數據資料,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或經濟指標,在與被評估企業比較分析的基礎上,得出評估對象價值的方法。

財務公司是隸屬於大型集團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為集團內部各企業籌資和融通資金,對集團公司的依附性強。目前我國資本市場無法找到獨立上市的財務公司,因此,此次不適宜直接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評估。近年來國內財務公司股權交易日趨活躍,且與交易案例相關聯的、影響交易價格主要相關數據可以通過上市公司公告獲知,可以對其價值做出分析,故本次採用交易案例比較法進行評估。

具體評估過程如下:

- 1. 明確被評估企業的基本情況,包括評估對象及其相關權益狀況,如企業性質、 資本規模、業務範圍、營業規模、市場份額,成長潛力等。
- 2. 選擇與被評估企業進行比較分析的交易案例。對準交易案例的具體情況進行詳細的研究分析,包括主要經營業務範圍、主要目標市場、收入構成、公司規模、盈利能力等方面,以選取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
- 3. 對所選擇的交易案例的業務和財務情況進行分析,與被評估企業的情況進行比較、分析,並做必要的調整。
- 4. 選擇、計算、調整價值比率。在對參考企業財務數據進行分析調整後,需要選擇合適的價值比率,如市盈率(P/E比率)、市淨率(P/B比率)、市銷率(P/S比率)等權益比率,或企業價值比率,並根據以上工作對價值比率進行必要的分析和調整。

財務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類似,是典型的資本驅動型企業,受到監管部門對資本的約束,即淨資產規模是決定財務公司資產價值及收益規模的重要因素,且淨資產規模受宏觀經濟政策及行業週期影響較小,相對穩定,能更好地反映財務公司企業價值。故本次評估價值比率選用市淨率(P/B),調整指標選取淨資產淨利率、淨利潤增長率、權益資本成本和資產規模等重要價值相關因素。

5. 運用價值比率得出評估結果。在計算並調整交易案例企業的價值比率後,與評估對象相應的財務數據或指標相乘,計算得到需要的權益價值或企業價值。

八.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評估人員於2019年6月27日至2019年7月25日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和負債實施了評估。主要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如下:

(一) 接受委託

2019年6月27日,我公司與委託人就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評估基準日等 評估業務基本事項,以及各方的權利、義務等達成一致,並與委託人協商擬定了相 應的評估計劃。

(二) 前期準備

- 1. 擬定評估方案
- 2. 組建評估團隊
- 3. 實施項目培訓

(1) 對被評估單位人員培訓

為使被評估單位的財務與資產管理人員理解並做好資產評估材料的填報工作, 確保評估申報材料的質量,我公司準備了企業培訓材料,對被評估單位相關人 員進行了培訓,並派專人對資產評估材料填報中碰到的問題進行解答。

(2) 對評估人員培訓

為了保證評估項目的質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貫徹落實擬定的資產評估方案,我公司對項目團隊成員講解了項目的經濟行為背景、評估對象涉及資產的特點、評估技術思路和具體操作要求等。

(三) 現場調査

評估人員於2019年6月28日至2019年7月5日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和負債進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實,對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管理狀況等進行了必要的調查。

1. 資產核實

(1) 指導被評估單位填表和準備應向評估機構提供的資料

評估人員指導被評估單位的財務與資產管理人員在自行資產清查的基礎上,按照評估機構提供的「資產評估清查明細表」及其填寫要求、資料清單等,對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進行細緻準確地填報,同時收集準備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狀態、經濟技術指標等情況的文件資料等。

(2) 初步審查和完善被評估單位填報的資產評估明細表

評估人員通過查閱有關資料,了解納入評估範圍的具體資產的詳細狀況,然後仔細審查各類「資產評估清查明細表」,檢查有無填項不全、錯填、資產項目不明確等情況,並根據經驗及掌握的有關資料,檢查「資產評估清查明細表」有無漏項等,同時反饋給被評估單位對「資產評估清查明細表」推行完善。

(3) 現場實地勘查

根據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類型、數量和分佈狀況,評估人員在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的配合下,按照資產評估準則的相關規定,對各項資產進行了現場勘查,並針對不同的資產性質及特點,採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補充、修改和完善資產評估明細表

評估人員根據現場實地勘查結果,並和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充分溝通, 進一步完善「資產評估明細表」,以做到:賬、表、實相符。

(5) 查驗產權證明文件資料

評估人員對納入評估範圍的房產、車輛等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資料進行 了查驗。

2. 盡職調查

評估人員為了充分了解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管理狀況及其面臨的風險,進行了必要的調查。調查的主要內容如下:

- (1) 被評估單位的歷史沿革、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必要的產權和經營管理 結構;
- (2) 被評估單位的資產、財務、生產經營管理狀況;
- (3) 被評估單位的經營計劃、發展規劃和財務預測信息;
- (4) 評估對象、被評估單位以往的評估及交易情況;
- (5) 影響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的宏觀、區域經濟因素;
- (6) 被評估單位所在行業的發展狀況與前景;
- (7) 其他相關信息資料。

(四) 資料收集

評估人員根據評估項目的具體情況進行了評估資料收集,包括直接從市場等渠道獨立獲取資料,從委託人等相關當事方獲取資料,以及從政府部門、各類專業機構和其他相關部門獲取資料,並對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了必要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的依據。

(五) 評定估算

評估人員針對各類資產的具體情況,根據選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 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了初步評估結論。項目負責人對各類資產評估初步結 論進行匯總,撰寫並形成初步資產評估報告。

(六) 內部審核

根據我公司評估業務流程管理辦法規定,項目負責人在完成初步資產評估報告後提交公司內部審核。項目負責人在內部審核完成後與委託人或者委託人同意的其他相關當事人就資產評估報告有關內容進行溝通,根據反饋意見進行合理修改後出具並提交資產評估報告。

九. 評估假設

本資產評估報告分析估算採用的假設條件如下:

(一) 一般假設

-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2.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 3.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賦税基準及税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 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5. 除非另有説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 6.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 特殊假設

-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 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資本額在滿足資本監管及各項比率計提要求的基礎上,每年可供分配的利潤全部分配給股東。

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上述假設條件 發生較大變化時,簽字資產評估師及本評估機構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 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十. 評估結論

(一) 收益法評估結果

神華財務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總資產賬面價值為10,431,298.00萬元,總負債賬面價值為9,669,661.88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為761,636.12萬元。

收益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884,914.40萬元,增值額為123,278.29萬元,增值率為16.19%。

(二) 市場法評估結果

神華財務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總資產賬面價值為10,431,298.00萬元,總負債賬面價值為9,669,661.88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為761,636.12萬元。

市場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851,680.69萬元,增值額為90,044.58萬元,增值 率為11.82%。

(三) 評估結論

收益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884,914.40萬元,市場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851,680,69萬元,兩者相差33,233,71萬元,差異率為3,90%。

市場法與收益法的評估路徑不同。市場法是以現實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評價評估對象的價值;收益法是以資產預期收益為價值標準,反映資產的經營獲利能力大小。神華財務為集團財務公司,服務於集團內各成員單位,對集團公司的依附性強,發展規劃及經營預算情況由集團相關政策決定,未來收益能夠給出較為可靠的預測。同時,也因財務公司受其上級集團公司政策影響,可比財務公司間各項指標可能存在一定內在差異,使市場法評估值具有一定局限性。

根據上述分析,本評估報告評估結論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即:神華財務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結果為884.914.40萬元。

本資產評估報告沒有考慮由於具有控制權或者缺乏控制權可能產生的溢價或者折價,沒有考慮流動性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

超级超过 计连带供效量工

十一. 特別事項説明

古味 力秘

以下為在評估過程中已發現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但非評估人員執業水平和專業能力所能評定 估算的有關事項:

- (一) 本評估結果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目的下,根據公開市場原則確定的現行價格,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重大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
- (二) 納入評估範圍內的房屋建築物存在部分產權瑕疵(未辦理產權證、證載權利人與被評估單位不一致等),具體如下:

白文級贴

百旦公去攝上

序號	名 構	房屋所有權人	房產證號	土地證載權利人	土地證號
1	神府辦公樓及輔助設施	神華財務有限公司神府營業部	神木縣房權證 大柳塔字第 00981號	神華神東煤炭有 限責任公司	神國用 (2000)11206
2	東勝辦公樓	未辦理	未辦理	神華集團神府東 勝煤炭有限責 任公司	鄂國用2007第 1753號
3	東勝車庫	神華財務有限公司	東房權證產字第 6751號	未辦理	未辦理

- (三) 對被評估單位存在的除(二)之外其他可能影響資產評估值的瑕疵事項,在被評估單位 未作特殊説明而評估人員已履行評估程序仍無法獲知的情況下,評估機構及評估人 員不承擔相關責任;
- (四)由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與評估相關的營業執照、產權證明文件、財務報表、 會計憑證、資產明細及其他有關資料是編製本報告的基礎。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 相關當事人應對所提供的以上評估原始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注意以上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產生的影響。

十二.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説明

- (一)本資產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本資產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於公開媒體,需評估機構審閱相關內容,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 (二)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承擔責任;
- (三)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 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 用人;
- (四)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五) 本資產評估報告經承辦該評估業務的資產評估師簽名並加蓋評估機構公章,經國有 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所出資企業備案後方可正式使用;

(六) 本資產評估報告所揭示的評估結論僅對資產評估報告中描述的經濟行為有效,評估 結論使用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

十三. 資產評估報告日

本資產評估報告日為2019年7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權忠光

資產評估師:郁寧 資產評估師:冉夢雅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一般假設

- 1.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 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2.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 3.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賦税基準及税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 不發生重大變化;
-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5. 除非另有説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 6.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 特殊假設

-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 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 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資本額在滿足資本監管及各項比率計提要求的基礎上,每年可供分配的利潤全部份配給股東。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提供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 渊



就神華財務有限公司資產估值有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發出之鑒證報告

致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提述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出具的 就評估神華財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而擬備的資產估值 (「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估值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擬備,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估值中的基準及假設擬備折現 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擬備估值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擬 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 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 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 |,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 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要求,就評估中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執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我們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擬備及算術計算執行程序。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 及假設妥為擬備。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 閣下注意,我們並非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作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附錄三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評估報告的折現現金流量之計算發出的報告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因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和情況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我們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僅向 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3月27日



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壹期29樓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郵編:100011

2020年3月27日

敬啟者:

吾等提述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增資協議擬以現金人民幣1,327,371.60萬元認繳 貴公司控股子公司神華財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750,000萬元之事宜(「**公告**」),以及獨立估值師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的估值編製的日期為2019年7月25日的資產評估報告(「**估值報告**」)。據吾等瞭解獨立估值師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估值報告,被視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預測**」)。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的全部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包含在估值報告中的預測,而 閣下作為董事需對預測全權負責。吾等已就目標公司的歷史表現、預測的計算、估值報告的資格、基準及假設與 貴公司管理層、目標公司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僅向董事及僅為董事利益而出具的有關預測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方法的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報告。預測乃基於多個基準及假設作出,由於相關基準及假設涉及未來可能發生亦可能不會發生的事件,故目標公司業務之實際財務表現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到預期,且變動可能是重大的。

基於前文所述且不對獨立估值師所選取之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的合理性發表意見(該等合理性 由獨立估值師和 貴公司負責),吾等信納估值報告所載之預測應是 閣下經過適當和審慎查詢 後作出的, 閣下作為董事須對預測全權負責。

吾等發表上述意見的工作僅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3)條向 閣下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工作或本函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此 致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姓名: 龍亮

職位: 董事總經理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 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檔所載資料在各重 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檔或其所載之任何 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1 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在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概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 2.2 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被提名董事或被提名監事概無在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者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者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以下人士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在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下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所持	
					H股/A股	
					分別佔	
					全部已發行	佔本公司
		H股/	權益	所持H股/	H股/A股	全部股本
股東名稱	身份	A股	性質	A股數目	的百分比	的百分比
					%	%
國家能源集團 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不適用	13,812,709,196	83.76	69.45
BlackRock, Inc.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H股	好倉	230,414,404	6.78	1.16
Citigroup Inc.	大股東所控制的	H股	好倉	213,989,820	6.29	1.08
	法團的權益、		淡倉	23,369,635	0.68	0.18
	核准借出代理		可供借出	188,536,473	5.54	0.95
	人		的股份			
	國家能源集團 公司 BlackRock, Inc.	國家能源集團 實益擁有人 公司 大股東所控制的 BlackRock, Inc.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大腹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核准借出代理	股東名稱 身份 A股 國家能源集團 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BlackRock, Inc.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Citigroup Inc.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核准借出代理	股東名稱 身份 A股 性質 國家能源集團 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不適用 BlackRock, Inc.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H股 好倉 法團的權益、核准借出代理 淡倉 以倉 以倉 核准借出代理 可供借出	股東名稱 身份 A股 性質 A股數目 國家能源集團 公司 實益擁有人公司 A股 不適用 13,812,709,196 BlackRock, Inc.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好倉 230,414,404 法團的權益 沒有 213,989,820 法團的權益 沒有 23,369,635 核准借出代理 可供借出 188,536,473	関東名稱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 *註*: (1) 在BlackRock, Inc.持有的H股好倉中,有175,000股H股好倉乃涉及衍生工具,類別為: 非上市衍生工具-以現金交收。
 - (2) 在Citigroup Inc.持有的213,989,820股H股好倉中,25,453,347股H股為其作為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持有,188,536,473股H股為其作為核准借出代理人持有。Citigroup Inc.持有的23,369,635股H股淡倉為其作為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持有。另外,如下H股好倉及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包括:
 - a. 1,925,552股H股好倉和1,250,000股H股淡倉:上市衍生工具-以實物交收;
 - b. 1,517,403股H股好倉和1,517,403股H股淡倉: 非上市衍生工具-以實物交收;
 - c. 130,000股H股淡倉: 非上市衍生工具-以現金交收。

所披露資料乃根據香港聯交所網站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4. 專業人士

4.1 於本通函內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擁有以下資格:

名稱 資格

廣發融資(香港)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

有限公司 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

間

畢馬威會計師事 執業會計師

務所

中國國際金融香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

港證券有限公 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

司 法團

北京中企華資產 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公司

評估有限責任

公司

- 4.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單位的股權,或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單位的任何證券的權利(無論在法律上可行使與否)。
- 4.3 上述專業人士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載列其出具的意見函件/報告,及按本通函中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至今無撤回同意書。
- 4.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概無在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單位所收購、出售或者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者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的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同。

6. 重大不利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7.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除非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 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 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該要求的人撤回。

8. 董事權益

8.1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的 對於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2 以下董事兼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姓名	公司名稱	職務	任期起始
王祥喜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黨組書記、董事長	2019-03
高 嵩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副總經理、黨組成員	2017-11
	國電金沙江旭龍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8-06
	國電金沙江奔子欄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8-06
米樹華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副總經理、黨組成員	2017-11
趙吉斌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外部董事	2017-11

除上述披露,概無董事在一間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附 錄 五 一 般 資 料

8.3 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相應的聯繫人概無在任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身為董事除外)。

9. 可供備查的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9.1 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
- 9.2 原金融服務協議終止協議;
- 9.3 新金融服務協議;
- 9.4 公司章程;
- 9.5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9.6 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9.7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評估報告的折現現金流量之計算發出的報告;
- 9.8 財務顧問有關盈利預測的報告;
- 9.9 本附錄4.1所述專業人士的同意書;及
- 9.10 本公司與董事簽署的服務合同。